

# 從世界遺產的自然文化(Naturecultures)思維展望林業技術遺產保存

李兆翔<sup>1</sup>

## 前言

2016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針對整合保存自然和文化價值的議題，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sup>1</sup>共倡「自然-文化旅程」，自此全球自然與人文科學跨域對話持續展開<sup>2</sup>；「生物和文化多樣性的整合」亦被視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關鍵之一(UN SDGs Summit 2019)。

臺灣森林覆蓋率達六成以上，從十七世紀的採伐林業至今日的永續林業，百年來國內外先賢戮力累積的林業發現、文檔與技術工具，皆是臺灣林業科學發展的重要見證，值得進一步規劃整合與保存。面對當前國際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思維及實踐的與日俱進，本文引介世界遺產整合保存的新概念，對應並探討臺灣林業技術遺產保存的前景。

## 寰宇觀察—

### 世界遺產義大利帕多瓦植物園

《世界遺產公約》自1972年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迄今(2019)，全球已有869處文化遺產，213處自然遺產以及39個複合遺產<sup>3</sup>，共1,121處(其中59處與林業採伐有關)<sup>4</sup>。由於氣候變遷與人類開發活動日益加劇，全球生物與文化的多樣性長期受到威脅而逐漸消逝，加以文化景觀、遺產路徑、遺產運河與系列遺產等整合保存概念的擴展，透過自然與文化跨域資源整合，導入保存科學的研究方法，發揮

加乘綜效的整合保存實踐已成為國際共識。

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中有三座植物園<sup>5</sup>，其中義大利帕多瓦植物園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原址植物園，1997年基於其「作為世界植物園源頭，代表科學與技術交流的誕生，有助於理解自然文化的關係。植物園對現代科學基礎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入選世界遺產名錄。該園區占地2.2公頃，擁有建於1545年歷史悠久的帕多瓦植物園標本館，以及2014年落成的生物多樣性植物溫室(圖2)，該棟溫室建物除了依不同氣候條件劃分出四座植物生態系園區之外，串聯每座園區的廊道成為展現生物暨文化多樣性的「植物與人」主題博物館(圖3)，內容包括治療疾病、紓解疲勞和日常物件(衣物、用品、飾品、樂器和書寫工具)，以及神話和宗教象徵等等與人生活相關的植物故事。



圖1 建於1545年的帕多瓦植物園標本館。(李兆翔 攝)

<sup>1</sup>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圖2 2014年建成的生物多樣性植物園。(李兆翔 攝)



圖3 園區內文化多樣性的展示主題之一：植物與菸草文化。(李兆翔 攝)



圖4 帕多瓦植物園的世界遺產牌匾。(李兆翔 攝)

## 世界遺產保存實踐：自然文化跨域整合

IUCN與ICOMOS於2013~2017年執行「文化與自然融合聯合實踐計畫二階段計畫」，陸續以蒙古阿爾泰山脈岩畫群、衣索比亞孔

索文化景觀、墨西哥聖安卡自然保護區、匈牙利霍爾托巴吉國家公園，以及位於南非與賴索托的馬洛蒂—德拉肯斯堡公園等世界遺產<sup>6</sup>，進行跨域整合與保存強化<sup>7</sup>的個案研究；透過自然與文化的跨域合作，讓自然與人文科普知識的資訊共享，避免「由上而下」的單向專業或政策領導現象，更重視地方社區與居民的參與及發聲，使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成果在地扎根，邁向永續實踐的願景。

2016年夏威夷IUCN世界保護大會的「關愛我們的地球(Mālama Honua)<sup>8</sup>：自然-文化旅程承諾聲明」首度對全球提出呼籲。ICOMOS接續在2017年印度德里的會員大會發布「我們所嚮往遺產與雋永之旅(Yatra aur Tammanah)<sup>9</sup>：文化-自然旅程學習暨承諾聲明」。該聲明中將「自然文化(naturecultures)」一詞定義為：「圍繞和涵納多種概念，包括生物文化多樣性，地理多樣性和農業生物多樣性，以及多元觀點學科和世界觀的集合名詞。」至此，跨域整合的自然文化保存思維已然確立。

## 林業科技遺產檔案的保存與詮釋

自然或文化遺產皆能基本體現出當前生態系、價值觀與代表意義的表層，然而，其如何生成的歷史脈絡，以及未來如何發展的可能面貌，透過溝通價值轉化的歷程，將進一步深刻大眾對自然文化保存的體認。

以ICOMOS的《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sup>10</sup>為例，該憲章指出世界上各種文化傳統的遺產保護作為，本質上就是一種溝通行為，目的是增進大眾對文化遺產的理解。因此，文化資產的詮釋與展示，應以獲得公認的科學和學術方法，以及從當前文化脈絡蒐集整合的證據為依據，並真實地記錄，以向社會推廣遺產的意義和內涵。同時可結合其廣泛的社會、文化、政治、歷史以及自然的發展脈絡和背景環境，以保護遺產在其自然和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下的有形和無形價值。

在文獻檔案保存的重視方面，國際上包括ICOMOS轄下的文化遺產檔案國際科學委員會(CIPA)<sup>11</sup>以及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下屬的國際文獻委員會(CIDOC)<sup>12</sup>在實體與數位檔案文獻的保存與推廣上長期投入研究、評估和培訓，累積有豐富的原則規範、實務工具與操作指南。

至2019年10月，臺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544案，有形文化資產文化類2,593案<sup>13</sup>與自然類<sup>14</sup>28案，其中與林業相關文化類有形文化資產計48案。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管轄，位於台北植物園的欽差行臺與腊葉館，皆登錄為臺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植物園更是國內唯一兼具有珍貴稀有植物(臺灣油杉)與古蹟的都會型文化資產場域，

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於此相得益彰。

目前國內林業文化資產認知仍以建造物為主，對於林業科學發現、文獻檔案與技術工具保存與詮釋理應更加重視。舉例而言，台北植物園除了地面上的園區本體，其地下尚埋藏四個史前文化的考古歷史與出土文物<sup>15</sup>；欽差行臺歷經臨時總督府、遷地重建、林業陳列館、布政使司文物館等的歷程；而腊葉館作為臺灣林業研究與植物資源調查的發祥地，從一開始兼具植物標本製作、調查研究與典藏的功能，而後轉型成為植物標本館、園區辦公室，以至今日的展示館等等，皆有賴相關文獻檔案紀錄予以佐證，呈現出建築物以外的精采故事，而每位植物學家與其製作、紀錄的每份標本，正是臺灣林業技術遺產保存與推廣的敘事核心之一。

## 結語

2018年11月ICOMOS與IUCN在美國舊金山召開平行會議「共同前進：在持續變動世界中邁向更高效保存的文化自然旅程」，



圖1 建於1545年的帕多瓦植物園標本館。(陳建帆 攝)

隔年1月發布「普雷西迪奧宣言(The Presidio Declaration)<sup>16</sup>」，認為動態景觀(包括氣候變遷)思維是自然文化遺產保存永續的關鍵，強調涵納無形文化與包容不同觀點，以強化自然文化的韌性、適應力與永續力。2020年將於澳洲雪梨舉辦的ICOMOS第20屆會員大會宣布將「文化自然旅程」列為六大議題之一，再再說明當前自然文化遺產保存對跨域整合實踐的重視。

針對目前臺灣林業技術遺產保存與推廣方向，除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的相關規範與操作指南之外，茲提出以下建議：(1)與林業科

學發現相關的口述歷史或圖文記錄，可參考現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操作，讓科普知識成為常民故事；(2)林業技術文獻檔案的數位化建檔，應接軌國際規範與規格(如CIPA與CIDOC)，擴展資料詮釋跨域整合的可能性；(3)林業技術工具保存的部分，在實務上可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暫行分級文物資料登錄平臺的作業程序。藉由上述作業確實掌握各植物園與教育研究中心的自然文化資產(源)，推進林業技術遺產的加值運用，成為林業科普推廣與技術研究突破的催化劑。⊗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李兆翔，email: zxlee.67@gmail.com)

<sup>1</sup>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與ICOMO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為世界遺產委員會在世界遺產名錄指定上的重要諮詢組織。

<sup>2</sup> 2017年印度德里ICOMOS大會以「文化-自然旅程」宣言回應；2020年ICOMOS與IUCN將啟動為期六年的整合保存實踐議程。

<sup>3</sup> 複合遺產係指該遺產地兼具自然與文化遺產。

<sup>4</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世界遺產名錄，<http://whc.unesco.org/en/list/>。

<sup>5</sup> 另兩座為英國皇家植物園裘園與新加坡植物園。

<sup>6</sup> 蒙古阿爾泰山脈岩畫群、衣索比亞孔索文化景觀為文化遺產；墨西哥聖安卡自然保護區、匈牙利霍爾托巴吉國家公園為自然遺產；位於南非與賴索托的馬洛蒂-德拉肯斯堡公園為複合遺產。

<sup>7</sup> 該五年期的計畫，將世界遺產中心針對自然遺產管理的「強化遺產評估工具(Enhancing our Heritage Toolkit, EoH)」，透過個案研究方式，進行轉化以適用於文化遺產。EoH評估工具，<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100750>。

<sup>8</sup> Mālama Honua，夏威夷文，意為保護世界。

<sup>9</sup> Yatra (有意義的旅途) aur (和) Tammanah (我們所追求的理想遺產)，印度文。

<sup>10</sup>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interpretation\\_e.pdf](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interpretation_e.pdf)。

<sup>11</sup>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a Documentation du patrimoine，<https://www.cipaheritagedocumentation.org/>。

<sup>12</sup>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Documentation，<http://network.icom.museum/cidoc/>。

<sup>13</sup> 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與考古遺址，不含古物2,059件。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

<sup>14</sup> 自然地景之自然保留區計22處、地質公園1處(馬祖)；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計五種：臺灣穗花杉、臺灣油杉、南湖柳葉菜、臺灣水青岡、清水圓柏。資料來源：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

<sup>15</sup> 按年代先後依序為：訊塘埔文化層、圓山文化層、植物園文化層、十三行文化層。

<sup>16</sup> 資料來源：<https://www.usicomos.org/the-presidio-declaration/>。